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 利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13頁。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敬希股東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董事：

林偉華

黃邦俊

張達生

李建華

鍾錦光*

葉祖亭*

香啟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6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發行授權」）及(ii)批准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權力或於授出購回授權時購回之股份面值等同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i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72,879,527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47,287,952股股份,而全部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287,952股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張達生先生(「張先生」)、李建華先生(「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鍾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張先生、李先生及鍾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該等人士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張先生、李先生及鍾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公司細則內之若干條文與上市規則相抵觸或在其他方面不一致。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
3. 本公司除以郵寄方式向閣下提供及發送文件外，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亦可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送至閣下；該等公司通訊亦可由本公司透過閣下就本公司發出通告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至閣下，或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閣下本公司網站已可供查閱該等公司通訊且該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提供或發送至閣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亦載列如下：

(1) 第2條

現有第2條對「電子」的釋義為：

「「電子」指具備電器、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屬性的有關技術；」

建議刪除「電子」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將下列新釋義插入第2條：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
- (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

董事會函件

-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
- (v) 通函；及
- (vi)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生效期間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替代該交易法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由某位人士簽訂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2) 第2條

將下列新旁註及段落插入至緊接旁註「賦有與公司細則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之法律用語」及該旁註之段落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3) 第2條

現有第2條的旁註「書面／印刷」及以此旁註為標題的段落規定：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畫、照片、打印、電傳、電報信息或傳真發送以及任何及每項其他以可見、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復制文字或圖表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旁註「書面／印刷」及以此旁註為標題的段落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圖片、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之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於電子媒介保存、能夠以可見形式獲得以作日後參考的記錄；」

(4) 第74(A)條

現有第74(A)條首句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召開之會議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召開之會議之本公司會議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建議刪除第74(A)條首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5) 第81條

現有第81條規定：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先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1) 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2)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3)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正式規定或按上述條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建議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現有第81條旁註規定：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建議刪除第80條旁註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第82條

現有第82條規定：

「除非有規定或按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根據第83條所規定）被當作以該方式進行（包括利用投票、選票或票證），且即時於同一時間及地點進行，而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由主席主持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毋須就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僅可於主席同意下撤回，且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當作提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建議刪除第81條全文。

(7) 第83條

現有第83條規定：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建議刪除第82條全文。

(8) 第84條

現有第84條規定：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刪除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 第86條

現有第86條規定：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建議刪除第86條全文。

(10) 第87條

現有第87條規定：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為個人股東）或根據第92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墊支或分期支付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倘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建議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之投票如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

(11) 第95條

現有第95條規定：

「代表委任文據毋須證人證明，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將：

- (1) 被視為授權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進行投票；及
- (2) 除非本文另有所述，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建議刪除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a)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續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12) 第166(B)條

現有第166(B)條規定：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之任何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之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建議刪除第16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該等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印刷版或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電子版形式寄予或提供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在寄出印刷版時，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版寄予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13) 第170及170A條

現有第170及170A條規定：

「170.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親身或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倘為通告（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交易所上市期間），則根據第177條之規定，透過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在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及指定股票交易所不時制定的任何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就此而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通過將其登載於電腦網絡並按有關股東就此而不時向本公司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資料已經公佈，將通告或文件發送或送交予任何股東。」

董事會函件

170A.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送交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送交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送交失效。凡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送交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建議刪除第170及17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0.(A)本公司可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向股東交付任何股票；及

(B)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14) 第172條

現有第172條規定：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預付郵資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含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已經送達。如可證實含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以預付郵資方式妥為寄出，即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寄存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寄存當日已經送達或送交。倘任何通告或文件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應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翌日已經送達。倘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透過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出，應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目的作出經授權之行動後已經送達。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透過廣告或電腦網絡刊發，應視為於其刊發日期已經送達或發出。」

建議刪除第1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2.(A)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投遞至位處香港之郵政局後翌日已經送達；倘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之充份證明，而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應為有關送達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倘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視為於官方出版社及／或報刊刊發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出版社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發廣告，則視為於最後刊發日已經送達）；及

(B)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經發出。倘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則視為已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15) 第176條

現有第176條規定：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

建議刪除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摹本，或以電子簽署。」

股東應參閱本通函第19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了解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作為參考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現建議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72,879,527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47,287,952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股價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資金會來自將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9.71	8.10
五月	11.46	8.80
六月	9.71	7.12
七月	7.42	6.26
八月	8.00	5.80
九月	6.91	4.22
十月	6.30	2.96
十一月	3.80	3.05
十二月	4.24	3.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5.58	3.70
二月	4.22	3.75
三月	4.47	3.52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	4.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足以對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華先生（「林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7%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林先生及其家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比率將會增至51.85%。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產生強制性收購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限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達生先生（「張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銷售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其他半導體元件。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多間電子公司之銷售經理逾十年。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止，彼實益擁有本公司1,554,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1,928,333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年薪1,592,333港元、年終表現花紅312,000港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24,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於液晶體顯示器業務之業績表現釐定。彼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李建華先生（「李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生產部主管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中國廣州市一間國際汽車生產商任職近兩年。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止，彼實益擁有本公司1,68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2,54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年薪1,888,000港元、年終表現花紅640,000港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12,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彼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上擁有深厚經驗，並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止，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鍾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8,000港元。鍾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李先生及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5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第2條中「電子」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在第2條中插入「營業日」、「公司通訊」、「電子方式」、「電子交易法」及「電子簽署」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

(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

(iii) 會議通告；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生效期間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替代該交易法之每項其他法例；」；及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由某位人士簽訂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 (b) 緊接旁註「賦有與公司細則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之法律用語」及該旁註之段落下插入下列新旁註及段落：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 (c) 刪除第2條中旁註為「書面／印刷」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圖片、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之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於電子媒介保存、能夠以可見形式獲得以作日後參考的記錄；」；

- (d) 第74(A)條

刪除第74(A)條之首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第81條

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及

刪除第81條之旁註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f) 第82條

刪除第82條全文；

(g) 第83條

刪除第83條全文；

(h) 第84條

刪除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 第86條

刪除第86條全文；

(j) 第87條

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之投票如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第95條

刪除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a)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續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l) 第166(B)條

刪除第16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該等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印刷版或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電子版形式寄予或提供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在寄出印刷版時，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版寄予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m) 第170條及第170A條

刪除第170條及第17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0. (A)本公司可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向股東交付任何股票；及

(B)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

(n) 第172條

刪除第1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2. (A)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投遞至位處香港之郵政局後翌日已經送達；倘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即為送達之充份證明，而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上述郵政局投遞，應為有關送達之確證；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遞形式寄送，而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經送達或發出；倘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出，應視為於官方出版社及／或報刊刊發廣告當日已經送達（若出版社及／或報刊於不同日期刊發廣告，則視為於最後刊發日已經送達）；及

(B)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經發出。倘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則視為已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向股東發出。」；及

(o) 第176條

刪除第1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摹本，或以電子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瑞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認可獲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宣派），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方面，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關於第5段第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7)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條（經修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